

安徽省合肥市瑶海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19)皖0102执恢829号

申请执行人：程[]，女，[]年1月19日出生，汉族，住[]，身份证号[]。

申请执行人：朱[]，男，[]年10月27日出生，汉族，住[]，身份证号[]。

被执行人：姚[]，男，[]年10月24日出生，汉族，住安徽省[]，身份证号[]。

本院依据(2018)皖0102民初8126号民事裁定书，查封了被执行人姚[]名下位于合肥市瑶海区长淮新村12#401室的房产(产权证号：东016724号)，并责令被执行人立即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姚[]名下位于合肥市瑶海区长淮新村12#401室的房产(产权证号：东016724号)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执行员 郝 勇

二〇一九年八月六日

书记员 胡 旺

